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載有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奉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鄉嘉樂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梁宇希先生
張敏怡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執行董事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
黎仲榮先生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
鄭德源先生(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合規主任

鄭德源先生(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鄉嘉樂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
鍾喬濱先生
鄭德源先生(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余國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輝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梅以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沛衡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8樓

股份代號

8035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5,692	131,430
銷售成本		(114,440)	(118,872)
毛利		11,252	12,558
其他收入		364	1,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7	(97)
行政及銷售開支		(17,946)	(19,6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1)
融資成本		(1,952)	(3,3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4)	(151)
除稅前虧損		(8,259)	(9,061)
所得稅	5	261	(257)
期內虧損		(7,998)	(9,31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隨後期間獲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033)	(9,3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99)	(9,115)
非控股權益		1	(203)
		(7,998)	(9,31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34)	(9,122)
非控股權益		1	(203)
		(8,033)	(9,325)
每股虧損：			
一 基本(港仙)	8	(1.33)	(1.52)
一 攤薄(港仙)	8	(1.33)	(1.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047	7,580
電腦軟件	9	166	191
使用權資產	10	58,102	20,9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926	1,049
遞延稅項資產		616	616
租賃及其他按金	11	7,522	5,990
		73,379	36,415
流動資產			
存貨		536	857
貿易應收款項	11	48,765	54,7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748	8,3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	1,743	1,665
可收回所得稅		–	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7,329	16,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58	11,699
		86,579	93,4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0,949	24,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7,542	16,687
銀行借款	14	8,200	3,000
租賃負債		27,990	13,773
應付所得稅		1,536	2,566
		76,217	60,949
流動資產淨值		10,362	32,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41	68,963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487	7,676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30,527	7,716
淨資產		53,214	61,2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000	6,000
儲備		46,847	54,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847	60,881
非控股權益		367	366
總權益		53,214	61,2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39)	362	(15,114)	60,881	366	61,24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35)	-	(7,999)	(8,034)	1	(8,033)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74)	362	(23,113)	52,847	367	53,214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34)	362	3,059	79,059	2,777	81,8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	-	(9,115)	(9,122)	(203)	(9,325)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41)	362	(6,056)	69,937	2,574	72,51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緊隨建議派付任何有關分派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向普通股股東分派。
- (ii) 資本儲備包括(i) 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前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款項，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v) 換算儲備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組成。
- (v)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的公允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68	21,5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9)	8,0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95)	(2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6)	2,00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5)	(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9	10,13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8	12,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58	12,1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ii)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i)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制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期內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及倉儲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透過網上平台提供履行服務及消耗品貿易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3,979	14,658	42,771	24,284	-	125,692
分部內銷售	371	58	12,772	-	(13,201)	-
	44,350	14,716	55,543	24,284	(13,201)	125,692
分部業績	3,304	1,189	5,079	1,680	-	11,252
其他收入						3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7
行政及銷售開支						(17,946)
融資成本						(1,95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4)
除稅前虧損						(8,25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3,941	12,170	42,674	42,645	-	131,430
分部內銷售	480	56	32,918	86	(33,540)	-
	34,421	12,226	75,592	42,731	(33,540)	131,430
分部業績	1,683	1,354	4,351	5,170	-	12,558
其他收入						1,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1)
行政及銷售開支						(19,695)
融資成本						(3,3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51)
除稅前虧損						(9,061)

分部業績主要指來自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行政及銷售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11	11
於一段時間	43,979	14,658	42,771	24,273	125,681
	43,979	14,658	42,771	24,284	125,69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81	81
於一段時間	33,941	12,170	42,674	42,564	131,349
	33,941	12,170	42,674	42,645	131,430

5.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261	(231)
遞延稅項	-	(26)
	261	(257)

期內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惟本公司一間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電腦軟件攤銷	33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5	2,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32	16,646
人壽保單退保虧損	–	903
董事薪酬	2,081	2,00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981	25,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2	983
總員工成本	19,824	28,044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期內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765	54,77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84	6,767
租賃按金	9,486	7,61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43	1,665
	17,013	16,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78	70,825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8,765	54,77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748	8,3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43	1,665
	58,256	64,835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7,522	5,990
	65,778	70,825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空運及海運代理客戶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3年12月31日：15至90天)，以及給予其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客戶30天的信貸期(2023年12月31日：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877	21,670
31至60天	9,258	15,782
61至90天	3,811	1,463
91至365天	4,712	4,005
365天以上	12,107	11,858
	48,765	54,778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至3.7%（2023年12月31日：4.1%）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949	24,923
其他應付款項	5,091	4,895
應計費用	12,451	11,792
	17,542	16,6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91	41,61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196	13,044
31至60天	6,163	6,102
61至90天	1,939	1,719
90天以上	2,651	4,058
	20,949	24,923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添置新銀行借款總額5,2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3,748,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6.44%至6.78%(2023年12月31日：7.83%)。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17,32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6,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	6,000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下文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的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	611

附註：

本公司主要股東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就主要股東貸款收取的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在物流行業取得長足的發展。作為一家聲譽良好的貨運代理及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提供優質貨運代理服務。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售予直接船公司或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船公司，而我們透過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滿足其需要。我們在亞洲地區的表現尤其出色，其中包括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越南。於上一年度，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佔總收益的約46.7%。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以滿足客戶對訂製增值物流解決方案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透過將該等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我們已建構獨特的公司形象，與我們的船公司客戶產生共鳴。

自2019年起，我們已將業務擴張至電子商務履行服務。透過最新移動應用程式，我們經已建立跨境物流平台，以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的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該業務已發展至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特別是藥品和醫療產品。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物流行業中所取得的成功及競爭經驗，本集團得以穩步發展，憑藉我們的優勢、實力及業務聯繫，旨在擴展服務及把握新商機。我們致力於鞏固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網絡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藉著我們完善的產品組合及豐富的貨運知識，我們致力為本集團創造嶄新及可觀的商機。

展望

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利率高企及全球需求疲軟，香港經濟於2024年面臨重大挑戰。該等因素導致復甦緩慢及消費者需求及利率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壓抑上半年對全球經濟的預期。

貿易保護主義、國際衝突及主要經濟體即將舉行的大選等風險亦使營商環境更加複雜。儘管如此，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有利於整合運輸網絡，促進了整個地區的航空貨運物流的快速增長。該整合為服務提供者提供了合作及建立策略性合作平台的機會。

此外，由於現時線上銷售佔全球零售總額不足20%，線上零售的興起代表電子商務具有推動物流行業增長的巨大潛力。此趨勢突顯了適應綜合及專業物流解決方案需求的重要性。

於2024年，為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本集團已加強對本地交付及倉儲管理服務的投入。我們已認識到需採用先進技術，如運輸及倉儲管理系統、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數字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仍致力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策略性定價調整，以推動盈利能力的改善。我們已成功與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在內信譽良好的客戶簽訂新合約，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通過利用技術、優化成本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有信心於未來幾年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電子商務相關服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4百萬港元減少4.4%至期內的125.7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確認空運代理、海運代理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收益增加，但被電子商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百萬港元增加10.1百萬港元至期內的44.0百萬港元，乃由於(i)期內本集團因包機貨運代理服務而處理的空運噸位增加；及(ii)市場空運貨位供應不足，導致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空運費率增加。

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至期內的14.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率參考市場價格上調，但部分被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處理的海運貨運量減少所抵銷。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1百萬港元至期內的42.8百萬港元。期內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電子商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6百萬港元減少18.3百萬港元至期內的24.3百萬港元，乃由於該等客戶就我們的倉儲營運服務下的訂單數目因其市場策略改變而減少。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9百萬港元減少3.8%至期內的114.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通過重新審視成本結構及我們員工的能力，以減少當前市況下的開支，從而減少直接運營開支；(ii)通過重新分配工作任務及程序，節省我們投資於項目的可變人力及人才數目，以提高我們員工的效率，並實現更可行的財務計劃；(iii)與業主磋商，並通過減少未使用的倉儲容量，減少租賃開支；及(iv)持續監察及控制我們在為我們服務帶來效益相對較低的項目上投入的成本及資源，以節省一般成本。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百萬港元減少10.3%至期內的11.3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減少，被期內上節所述的各種成本控制的銷售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減少0.6個百分點至期內的9.0%。

期內，本集團確認空運代理及物流及倉儲服務毛利增加，而海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毛利減少。

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港元增加96.2%至期內的3.3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本集團處理的空運噸位增加及向客戶收取的空運費率增加，導致收益增加。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百萬港元增加16.7%至期內的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出租予客戶的平均倉儲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及(ii)節省投資於項目的成本及資源，包括勞動力及倉庫容量，並根據當前需求調整該等支出。

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港元減少12.2%至期內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處理的海運貨運量減少。

電子商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港元減少67.5%至期內的1.7百萬港元，乃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就處理服務而下的訂單數目減少導致收益下降。通過(i)重新分配工作任務及程序提高我們員工的效率，並節省我們投資於該等項目的可變人力及人才數目；及(ii)持續監察及控制我們在對我們服務效益較低的項目上投入的成本及資源，以節省一般成本，該影響被銷售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港元減少1.4百萬港元至期內的0.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其中相關存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壽保單退保後被解除。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提前終止租賃收益0.2百萬港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0.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人壽保單退保虧損0.9百萬港元，其抵銷該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0.7百萬港元。

行政及銷售開支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至期內的17.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及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業務夥伴協商並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後，服務費降低；(ii)通過重新審視服務範圍(如系統應用及維護費用)並僅保留與當前運營模式相匹配的服務，減少各種服務的成本；及(iii)全面實施一般成本控制程序，以節省一般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港元減少1.4百萬港元至期內的2.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其中大部分該等借款及貸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至期內的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由於(i)空運代理及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通過重新分配工作任務及程序，減少我們投資於項目的可變人力及人才數目，以提高我們員工的效率，並實現更可行的財務計劃；(iii)通過持續監察及控制我們在項目上投入的成本及資源，減少其他直接成本；(iv)與業務夥伴協商後，若干服務費降低，並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及(v)期內實施其他成本控制計劃，包括員工成本。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4倍，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1.53倍。該減少乃由於期內我們倉庫的租賃協議重續後添置使用權資產。期內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項下的債務總額除以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已由2023年12月31日的4.9%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15.4%，乃由於期內新銀行借款增加5,20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約為8,200,000港元，銀行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且其實際年利率介乎6.44%至6.78%。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期內銀行借款部分以港元計值。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首次於GEM上市(「上市」)。期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抵押予一間銀行的銀行存款17.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6.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8.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交易，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或參與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活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僱用132名(2023年12月31日：138名)全職僱員。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9.8百萬港元(2023年6月30日：28.0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年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入職培訓。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該等香港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均有權獲得本集團供款的100%(以及本集團的供款於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其僱員)連同應計回報，不論其在本集團服務時間的長短。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因減少未來供款而被沒收的應收供款。

發行股本證券

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重大投資

除下文披露的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銷售或贖回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期內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已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梁宇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41%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鄭德源先生 (附註1)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羅偉華先生 (附註2)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附註：

1. 鄭德源先生於2024年3月1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2.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5)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70,300,000	28.38%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170,300,000 2,570,000	28.38% 0.43%
鄭漢溢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4)	2,570,000 170,300,000	0.43% 28.38%
陳振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ai Choi Wan, Noel女士(「**Tai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ai女士為鄭漢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漢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鄭漢溢先生持有。
4. 鄭漢溢先生為Tai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Tai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23年年報中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9,500,000股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股份，分別佔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5%。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3,000,000股股份，分別佔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及0.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情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附註b)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	已行使 (附註a)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鄭德源 (附註d)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羅偉華 (附註e)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3,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066港元。
- b.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購股權的50%已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而餘下購股權的50%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
- c. 概無參與者所獲授予的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亦概無向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 d. 鄭德源先生於2024年3月1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e.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知悉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作出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限範圍及最低歸屬期規定。本公司將僅按照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指定於2023年1月1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授出購股權。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考慮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新規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更新計劃授權或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3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事項出現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的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以和先生、陳沛衡先生及余國輝先生)組成，而梅以和先生為主席。

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鄉嘉樂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